

臺北市政府 99 年 3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

記錄：趙健佐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 第 1 案：99 年 2 月 11 日民眾協助逮捕搶奪現行犯案。受獎人員：謝○源先生、林○綸先生、張○華先生。

(二) 第 2 案：99 年 2 月 4 日員警偵破蘇○瑋涉車內財物竊盜案。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七隊組員詹永祥。

(三) 第 3 案：99 年 3 月 11 日員警偵破林○泉等 3 人涉持槍侵入住宅強盜案。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組員謝宗基。

(四) 第 4 案：99 年 3 月 13 日員警偵破彭○峰涉捷運地下街連續搶奪案。受獎代表：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警員蘇公雨、捷運警察隊第三分隊警員吳文田。

(五) 第 5 案：99 年 2 月 25 日員警偵破吳○紘涉網路購物詐欺案。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資訊室偵查佐程崑泰。

(六) 第 6 案：99 年 3 月 9 日員警偵破網路購物詐騙集團案。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資訊室偵查佐王坤城。

(七) 第 7 案：民眾感謝銀行行員暨員警協助攔阻遭詐騙金額案。受獎人員：香港匯豐銀行安全管理部副總裁徐○隆先生、警察局局长謝秀能、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黃明昭、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陳銘政、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隊長鄭文銘、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蕭世典。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檢署王襄閱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檢署顏襄閱主任檢察官、中央警察大學章教授及本府同仁大家好，今天藉著治安會報的機會，公開表揚協助破案的市民朋友，同時對於最近表現優異的警察同仁致上最高的謝意。

首先，本人代表被害市民向本府警察同仁以及香港匯豐銀行合力協助攔阻遭騙款項的事蹟，不僅讓詐騙集團無法得逞，同時也讓被害人遭詐欺的款項得以保存並順利追回，本人在此代表被害市民向辛勞付出的謝局長、黃大隊長、陳分局長、鄭隊長及蕭所長，以及熱心協助的匯豐銀行安全管理部徐副總裁致上最崇高的謝意。另外，本人還要特別感謝市民謝先生、林先生以及張先生見義勇為的行為。三位市民朋友在本市興安郵局內發現搶匪趁機行搶被害人的財物後，奮勇上前合力將犯嫌制伏，表現可說是令人敬佩。此外，本日還針對警察局在偵辦轄區捷運地下街夜歸婦女遭搶奪案、停車場隨機打破車窗竊取車內財物案、樓梯間持槍尾隨強盜案，以及網路購物詐欺集團等案件，顯示警察同仁最近在偵辦案件上績效卓著，除了給予市民對警察辦案的能力與決心肯定外，更對於社會矚目、民眾切身之案件都能予以破案，讓本市市民能安居樂業的在本市生活。

本人最近一直在強調「偵查」與「預防」並重的精神，除了有效打擊犯罪外，在預防犯罪亦須大力著手，讓不法宵小不敢在本市犯罪，這是現階段我們要努力的方向。「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今天再一次感謝接受表揚協助警方破案的市民朋友與破案有功的警察同仁對本市治安的辛勞付出，謝謝。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有關本次針對網路詐欺提列之市長信箱個案分析如下：

1、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1200055 案件，係市民上網陳情在購物網站遭詐騙 1 萬元等情，本大隊辦理情形如下：

- (1) 本大隊於接獲眾陳情信件後，立即根據提供之網址，與拍賣網站業者進行聯繫查詢，發現刊載之網頁已遭網站業者撤銷，以致在追源方面尚無明確之線索。
- (2) 本大隊同時多次以電子郵件請陳情民眾提供進一步遭詐騙之資訊，惟該位民眾均無回應。
- (3) 另一方面，本大隊多次與網站業者進行聯繫，因無確切之被害事證可資佐證，遂無法提供相關網拍申登人之基本資料供本大隊進行查緝，日後本大隊會持續加強與拍賣網站業者溝通協調工作，以便取得相關資訊供偵查之用。
- (4) 在今年上半年本大隊會針對網路購物詐欺部分，持續加強反詐騙宣導工作，也要求偵辦同仁在信件回復速度上要再加強，讓民眾能瞭解警察在偵辦案件的進度，以便能繼續提供給警方做參考。

2、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1250363 案件，係民眾上網陳情以網路購買尿布遭詐騙的案件，根據市民所提供之資訊，本大隊資訊室偵辦同仁立即循線追查，經調齊拍賣業者網頁與登記之會員、IP 及行動電話等資料後，於本(99)年 2 月 24 日查獲 1 名吳姓涉嫌人到案，目前已清查出 132 位被害人，另尚有 6 百餘位被害民眾陸續清查通知中，全案已移請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中正第二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2100111 及 MA201002050209

案件，此 2 案係屬同案，本分局分別於 2 月 9 日及 2 月 12 日回復陳情民眾，並將辦理情形委婉向市民說明，最近亦由本人及本分局偵查隊長親自致電被害人說明偵辦進度與標準作業流程，並告知案件不分大小與輕重，皆一視同仁按照標準作業流程偵辦，被害人回復表示滿意；另本案在發生後，本分局立即調閱案發周邊商家之監視錄影系統，惟均無有顯著可用之影像，但是目前在古亭捷運站附近已規劃建置 14 處監視錄影系統，對於將來捷運站周邊的治安有相當大的助益，目前在建置完成前，由本分局巡邏警力針對該處加強巡邏，並在該處張貼易遭失竊之文宣，藉以提醒民眾特別注意，效果顯著，另本分局除與捷運警察隊合作進行埋伏外，並結合轄區里長及巡守隊，共同加強該處巡邏防制。

主席裁示：

1. 有關網路詐騙案件，除了要積極破案以外，如果犯案罪證明確，對外要公開發布新聞，並將網路詐騙之模式案例，讓廣大民眾瞭解，增加反詐騙宣導機會。
2. 有關捷運站周邊自行車竊盜案件應加強防範並積極偵辦，請警察局重視並加強周邊監視器之規劃設置，另請將捷運站周邊已發生之案件，列為重點工作偵辦。
3. 餘准予備查。

(二)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主席裁示：

1. 有關報告內容中本市與人口超過百萬的其它 8 個縣市作比較，未來五都已規劃明確，可改為比較五都之治安數據；另有關各分局治安指標、重大刑案及現任與前任分局長比較，請評估以較長之期程統計治安數據，較能客觀看出優劣與應改進之處。
2. 餘准予備查。

(三)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資訊處張處長家生發言：

對於犯罪預防科的報告有以下幾點補充：

- 一、報告中敘明還有一些落後的進度，係因專案辦公室預先規劃之計畫目標中，預期在本(99)年8月30日前須將控制箱、攝影機及電路等硬體設備接通，惟當初與配合廠商之合約目標係訂定於明年初完成，故目前進度雖與計畫目標稍微落後，但是在合約目標方面進度超前。
- 二、建置完成後尚有問題需待解決，亦即攝影機及電路均架設完畢，電力是否能如期供應，目前尚無法預計，原因係在臺電公司目前所能工作的能量，每個月大概1,500處左右，照此進度推算，預計在8月底前完工之目標，就電力供應部分將無法趕上進度，屆時約略估計將有1萬處左右能完成通電狀態。
- 三、目前至3月18日前有2,163支監視器影像可於勤指中心顯現，惟影像是否清晰可見，亦即尚需克服焦距、光線亮度等相關調整問題，故於8月底前，希望能把所有硬體設施全數建置完成，再進行整合及校正之工作；俟完成調校後，預計於10、11月左右，再請市長進行檢測。

警察局謝局長秀能發言：

對於本市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工作案，有以下幾點補充：

- 一、有關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新建工程驗收部分，目前已完工一段時間，本局會督促後勤科及中正第二分局儘速與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完成驗收及點交，讓本局同仁及早進駐，以便維護駐地財產安全。
- 二、對於目前初步已完成之監視器，本局會督促要求各分局及派出所，一有完成之監視器要立即逐項進行調整校正，以達成

堪用狀態；另驗收部分係於年底全面進行，故在本段過渡時期中，如有民代、媒體或民眾質疑監視器架設完畢後卻無功能之現象，請各分局及派出所務必要詳細解釋。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要求配合之廠商於本（99）年 8 月底前完成硬體設備架設，如建置過程中遭遇困難時，要儘速提出，避免延誤進度；另請督促各分局及派出所依控管之流程，全面檢視建置完成監視器之實用程度並完成調整校正，達到全面堪用之目標。
2. 在監視器建置完成後未驗收前，如部分功能尚未齊備堪用時，為避免媒體藉題發揮，請警察局研擬統一說辭，適時對外解釋。
3. 餘准予備查。

(四) 98 年下半年員警執勤服務態度統計分析報告(提報單位：警察局督察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專題報告案：

遏制黑幫侵入校園作為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散會（11 時 30 分）。